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截至目前，爱柯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	郭煜焘、魏博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33
注册资本	103,013.2514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联系电话	0574-8756211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年4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 （2）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 督导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5) 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

(6)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或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7)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爱柯迪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爱柯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爱柯迪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爱柯迪持续

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国金证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爱柯迪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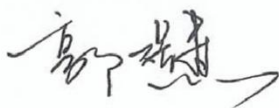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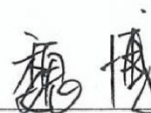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焯焯



魏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